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岳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55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于子寧